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按照《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方法和操作流程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六栋四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钟鸣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小平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2025年12月25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40,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2,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李婧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0,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51%；反对 1,47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6,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含网络投票）；反对 1,472,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24%（含网络投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含网络投票）。

2、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0,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51%；反对 1,47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获得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0,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51%；反

对 1,47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获得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40,4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88.51%；反对 1,472,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朱伟
朱伟

经办律师: 许倩茹
许倩茹

2025年12月25日